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简历详见附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人员组成

非独立董事：安旭先生（董事长）、张琦女士、Christopher Duncan McKenzie 先生、Richard Moore 先生；

独立董事：张秋菊女士、罗正英女士、王贺武先生。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以上 7 人组成，任期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

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名单
战略委员会	安旭	安旭、Richard Moore、王贺武
审计委员会	罗正英	罗正英、张秋菊、张琦
提名委员会	张秋菊	张秋菊、罗正英、安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贺武	王贺武、张秋菊、安旭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第五届监事会人员组成

非职工代表监事：魏徵然先生（监事会主席）、钱蕾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徐炳根先生

上述监事会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如下：

总经理：安旭先生；

副总经理：农渊先生、赵岚女士、王引先生、单金秀先生、汪玮先生、吴晓燕女士；

财务总监：农渊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晓燕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管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晓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叶茂先生因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时间超过 6 年，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胡兆斌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兆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任期届满离任的独立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安旭先生：英文姓名 SHU AN，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机械制造工艺设备及自动化专业硕士学历，美国辛辛那提大学硕士学历。历任美国铝业公司子公司斯多里机器公司（Stolle Machinery Inc.）研发工程师、项目工程师、机械工程经理等；曾任微米机械执行董事、BVI 公司董事、太湖科技园董事长。2004 年创办本公司，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柯尔执行董事、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金属容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技术专家组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旭先生通过科莱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92,894,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47%；安旭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张琦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安旭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琦女士：英文姓名 ANGELA ZHANGQI AN，1963 年出生，美国国籍，内蒙古工学院（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中国石化设备公司工程师、美国辛辛那提大学数据库程序员、美国 Color and Composit Technology 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创办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安旭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Richard Moore 先生：1948 年出生，英国国籍，牛津大学硕士学位，历任 Rowntree Mackintosh Europe 和 Nestlé 高级市场经理、Pechiney 市场总监、副总裁、Impress Group 战略发展副总裁、Ardagh Group 金属事业部亚太区首席

执行官。现任本公司董事、RMRM 咨询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Richard Moore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Richard Moore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Christopher Duncan McKenzie 先生: 1956 年出生, 澳大利亚国籍。历任 Houghton International 业务发展与技术总监、家族企业 Tolag Pty Ltd 总经理、CMB Engineerin 销售经理、Stolle Machinery Company, LLC 亚太区高级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Christopher Duncan McKenzie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Christopher Duncan McKenzie 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张秋菊女士: 1963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中共党员, 西安交通大学博士学位。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制造工程学院副院长; 江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君远学院院长。1997 年 9 月-1998 年 8 月英国伯明翰大学访问学者, 2002 年 9 月-2003 年 3 月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教授。长期从事机器人与数控技术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曾获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和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 以及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张秋菊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秋菊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罗正英女士：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四川内江地区税务局培训部教师、四川供销合作学校教师、重庆大学财务处会计、重庆建筑大学管理工程系教师。1996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州大学 MPACC 教育中心主任;曾任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黎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正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正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王贺武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工学博士学位,天津大学内燃机国家重点实验室内燃机专业在职博士后、清华大学汽车安全与节能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系博士后。历任长安大学讲师、长安大学交通新能源开发实验室副教授。2000 年 4 月-2000 年 10 月美国福特汽车公司科研实验室访问工程师;2011 年 6 月—2012 年 6 月美国阿岗国家实验室公派访问学者。2005 年 3 月至今担任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副研究员;现任中国车用能源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副秘书长、张家口氢能与可再生能源研究院执行院长,民建海淀区第五、六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贺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贺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农渊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学士学位、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系统工程硕士学位,历任深圳深飞激光光

学系统有限公司商务部业务员、副经理，深圳市先科娱乐传播有限公司发行部副主任、主任，深圳市先科娱乐传播有限公司总编室主任、副总编，深圳市激光节目出版发行公司总编，深圳市雅昌恩优管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9,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农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赵岚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贵州工学院工程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贵州枫阳液压电磁元件公司人事主管、贵航股份红阳密封件有限公司人事经理、江门市豪爵减震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岚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3%，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王引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工学学士学位，历任上海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广东三水强力联合容器有限公司厂长，上海联合制罐有限公司任副厂长、品保部经理、技术部经理，上海山缘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常州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引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单金秀先生：英文姓名 JINXIU SHAN， 1963 年生，加拿大国籍，清华大学工程学学士学位，历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级机械工程师和项目经理、加拿大麦格那集团高级质量工程师、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金秀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单金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汪玮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历任苏州宝时得电动工具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今历任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客服部主管、运营支持和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吴晓燕女士：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海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历任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燕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晓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魏徵然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苏州照相机总厂、广东东莞合一电子厂、苏州甬直兴中塑胶制品公司、宁波三鑫模具公司的模具工程师；2005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工程师、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徵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徵然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钱蕾女士：1987.7 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英语系，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苏州法德尔搪玻璃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监助理，2015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蕾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6、徐炳根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职国营吴县水泥制品厂、吴县镀锌拉丝厂；2013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高级行政管理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炳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炳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及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